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字〔2023〕132号

关于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企业（个人）、使用企业（个人）：

为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信息登记制度，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30日内、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于本条例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信息登记”，现就实施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指装配有化石燃料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等。

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

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均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信息登记的具体要求

（一）时间要求

全市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企业（个人）、使用企业（个人）要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登记。

（二）所需资料

准备以下资料电子照片：身份证/营业执照、机械外观（前端、尾部、左侧或右侧45度）、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机械出厂合格证（如有）。

（三）登记途径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工作不设窗口，通过小程序完成申报。搜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实名注册后，登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后按提示完成信息录入，审核通过后到市生态环境局领取环保牌号码，领取后自行购买环保牌并及时安装。

（四）环保牌样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由1位排放阶段代号和8位机械环保序号组成，排放阶段与机械序号以短横分隔符相连。示例：X-EC0A1234（样式如下）。**（字体为黑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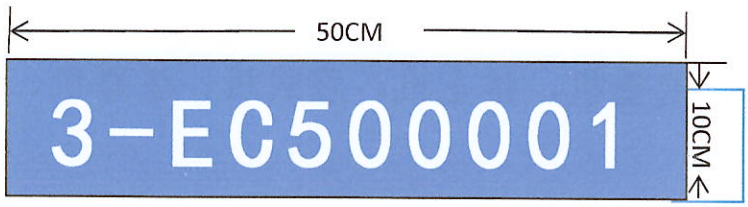

排放阶段代号

排放阶段	代号
纯电动	D
不能确定排放阶段	X
国 1 及国 1 前	1
国 2	2
国 3	3
国 4	4

机械环保序号

图例中第一位：江西省为 E；第二位：宜春市为 C；第三位：高安市为 5。

（五）安装要求

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三、有关责任

使用排放超标机械面临的处罚（原则上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编码上牌。无牌作业的，必须提供合格的尾气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一)使用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